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一三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(秘)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一三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一五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(秘)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宣導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設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，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之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資圖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會會長為委員。
- 三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擬規劃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政策。
 - (二) 宣教說明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章。
 - (三) 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推廣工作。
 - (四) 校園合法使用教科書、電腦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。
 - (五)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。
 - (六) 規劃與推動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以檢討改進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措施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